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42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鍾易軒

法定代理人　黎瑞美

被　　告　黃毓雯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又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之住所係位於基隆市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參，依上述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鈴玉